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公告

關於申請增加 RQFII 額度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爲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已代表子基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申請增加其有關於子基金的RQFII額度。

在收到外管局批授的額外額度後，將會於基金經理之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作出公佈。

額外額度須由外管局批授，投資者在買賣基金的單位時應小心謹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